

ICS 67.060
B 22
备案号: 36660-2013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 T 239—2013

地理标志产品 定安富硒大米

2013 - 02 - 04 发布

2013 - 03 - 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以及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定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定安质量技术监督局、定安县农业局、定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卫东、张文彬、韩义胜、王效宁、岑彩霞、郑立创。

地理标志产品 定安富硒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定安富硒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保护的定安富硒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0 稻谷
- GB 1354-2009 大米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6 粮油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米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份测定法
- GB/T 5502 粮油检验 米类加工精度检验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22499 富硒稻谷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46/T 240 定安富硒稻生产技术规程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8号）
-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4 和 GB/T 1789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定安富硒大米

在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范围内，以定安富硒稻谷加工而成，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定安富硒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根据海南省定安县政府批准的翰林镇、龙门镇、岭口镇、黄竹镇、龙河镇等 5 个镇范围内，地处东经 110° 21′ ~110° 42′，北纬 19° 25′ ~19° 44′ 之间，富硒区土地面积为 596.64km²（见附录 A）。

5 要求

5.1 原料

定安富硒大米原料来源于本标准第4章规定范围内，按DB 46/T 240种植的稻谷，稻谷质量应符合 GB 1350、GB/T 17891、GB/T 22499规定。

5.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定安富硒大米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硒含量/(mg/kg)		0.06~0.30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黄粒米/%	≤	1.0
水份 /%	≤	14.5
互混 /%	≤	5.0
加工精度		按 GB 1354-2009 规定的标准三级或以上等级执行
碎米	总量 /%	≤ 25.0
	其中小碎米/%	≤ 2.0
不完善粒/%		≤ 4.0
杂质最大限量	总量/%	≤ 0.30
	糠粉/%	≤ 0.2
	矿物质/%	≤ 0.02
	稻谷粒/(粒/kg)	≤ 6
	带壳稗粒/(粒/kg)	≤ 5

5.3 卫生指标

5.3.1 卫生指标和检验按 GB 2715 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2 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 加工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5.4.1 生产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5.4.2 生产过程中，除符合 GB 5749 规定的水之外不应添加任何物质。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按 GB/T 5009.3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2 色泽、气味检验

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3 互混检验

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6.4 杂质、不完善率检验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6.5 黄粒米检验

按 GB/T 5496 规定的方法执行。

6.6 水分检验

按 GB/T 5497 规定的方法执行。

6.7 加工精度检验

按 GB/T 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

6.8 硒的检验

按 GB/T 5009.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6.9 碎米检验

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

6.10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扦样、分样

按GB 5491 执行。

7.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GB/T 5490执行。

7.3 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7.4 检验分类

7.4.1 常规检验

常规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黄粒米、水分等。

7.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凡不符合 GB 2715 以及国家卫生检验和植物检疫有关规定的产品，判为非食用产品。

7.5.2 产品的质量指标有一项达不到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指标达不到规定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8 标志、包装与标签

8.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8.2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8.3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GB 28050 和《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8.4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9 储存和运输

9.1 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9.2 产品在常温下的保持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9.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防雨、防晒，不应与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运，其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定安富硒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范围

定安富硒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范围见图A. 1。



图A. 1 定安富硒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